

证券代码：002289

证券简称：宇顺电子

公告编号：2021-101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11月4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21年11月4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为情况紧急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召集人已在会议上作出相关说明。会议应出席的董事6人，实际出席的董事5人，董事林萌先生因公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周璐女士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议案：

会议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王允贵先生现任中植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席经济学家，且由控股股东向董事会推荐，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经审议，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深圳前海首科科技控股有限公司100%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详情请参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继续推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103）。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8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

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宇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